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唐宇揚
電話：05-5523175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ylhg68171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展二字第1113809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(111YS03929_1_24103721695.pdf)



主旨：本縣111年公共藝術審議會訂於5月及11月召開，請興辦機關掌握期程提送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」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（構）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。」及第2項規定：「興辦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藝術，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，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，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，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。」；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審議會之職掌如下：…二、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。」及同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，…。」

- 二、依上述規定，興辦機關應提送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」至本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，並現場報告，經審議會同意後

斗南鎮公所 111/03/24



1110005768

依據計畫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縣111年公共藝術審議會時間訂於5月及11月共計召開二次，確實日期另行通知，請欲於5月提送計畫審議之興辦機關於111年4月22日（五）前函送計畫書一式13份至本府，請興辦機關掌握期程，以利落實及推行公共藝術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（本府文化觀光處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